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9-026

109年度抗字第1653號裁定新聞稿

余學洋、梁文一不服羈押裁定抗告案件新聞稿

被告余學洋、梁文一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9年9月22日109年度原矚重訴字第1號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今（30）日裁定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貳、理由要旨：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余學洋部分：

1. 原裁定認定余學洋犯罪嫌疑重大，然其未經手李恆隆交付之款項，且蘇震清供述該款項均為借款，難認李恆隆交付蘇震清之款項為賄賂；其未不定期收受李恆隆交付之賄賂；又其身為蘇震清之辦公室主任，受指示處理李恆隆陳情 SOGO 經營權遭徐○○惡意霸佔案，因而協助與主管機關協調等事宜並報告蘇震清，此乃職責所在，沒有與蘇震清共同犯罪之意思。
2. 雖然其與共犯間之供述不同，但不能作為羈押之原因，也不能據此臆測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，本案偵查及蒐證程序均已完備，已無串供滅證之可能；其之家人均在國內，無逃亡之動機。

(二)梁文一部分：

1. 原審由審判長一人就犯罪事實訊問梁文一，並由合議庭三位法官當庭宣示羈押裁定，但押票卻僅有受命法官之簽名，原裁定明顯有瑕疵。
2. 原裁定以梁文一涉犯重罪，作為判斷有逃亡之虞之相當理由，似嫌空洞且欠缺具體理由。況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准予新臺幣10萬元具保後，仍按時到案說明，並無逃亡之虞。本案事證已趨完備，且李恆隆、翁華利、郭克銘等人，均已認罪，而其已表達願意辭去陳超明立委辦公室主任之職務，已無串供、滅證之疑慮。
3. 縱使其供述與共犯不同，亦不能為犯罪嫌疑重大或有串供之虞認定之依據。依據證據顯示，李恆隆交付其之50萬元現金，是要給陳超明之政治獻金並非賄賂，而其已將該50萬元交由調查官扣押，願坦然面對偵審程序，已無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余學洋、梁文一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雖否認所涉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犯行；但依據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檢附之相關供述（余學洋、梁文一、共犯李恆隆、李秀峰、郭克銘、翁華利、證人劉○○等人）、非供述證據（相關文書、金融機構明細及憑證、扣押物品、通訊監察譯文等），已足認余學洋與蘇震清、梁文一與陳超明，分別共同涉犯上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至於余學洋、梁文一雖均辯稱未涉犯上開罪行，並指出有待查明之各項疑點，但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關於羈押之要件，即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依據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，既已釋明余學洋、梁文一有涉犯上開罪行之重大犯罪嫌疑，即符合犯罪嫌疑

重大之要件；至於其等是否成立犯罪，乃將來本案審理時應予調查判斷之問題。

(二)余學洋、梁文一所涉犯之罪，為法定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被告涉犯重罪，常伴有逃亡、串供、滅證之高度可能性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在面臨重大之刑事責任下，試圖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動機，顯較一般人強烈；蘇震清、陳超明涉嫌收取賄賂之金額不低；且依卷內證據顯示，余學洋、梁文一之供述，與共犯及證人所述多有不符，而余學洋、梁文一分別為蘇震清、陳超明之辦公室主任，李恆隆等人與蘇震清、陳超明之接觸，多係透過余學洋、梁文一，其2人擔任之角色、參與程度，與蘇震清、陳超明之涉案情節至關重大，在蘇震清、陳超明均否認犯行之情況下，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；再審酌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目的，及余學洋、梁文一所犯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本案目前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以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情形，縱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量，亦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出境出海、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方式替代，況其2人亦均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足認余學洋、梁文一有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性。原審據此裁定羈押余學洋、梁文一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亦無違法或不當。至於，梁文一偵查中於交保後固有按時到案，惟當時尚在偵辦階段，與因涉嫌重大經提起公訴之情形不同，故梁文一於案發後未立即逃亡，亦無從排除其現在仍無逃亡之可能。

(三)按羈押被告之訊問及裁定，其法院組織得由受命法官1人或法官3人合議行之，此由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均規定「被告經『法官』訊問後……得羈押之」，而非如同法第121條

規定「以『法院』之裁定行之」即明。若受理案件之合議庭為求慎重，以法官3人合議進行訊問或決定，亦非不可。本件梁文一於檢察官移審時，係由審判長就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進行訊問，再由合議庭3位法官進行評議後，當庭以宣示方式裁定羈押梁文一；且押票並由「法官」依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4項規定簽名，是梁文一之抗告意旨指摘羈押裁定之作成程序有瑕疵，尚有誤會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王國棟、陪席法官呂煜仁、受命法官曹馨方。

肆、不得再抗告。